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勝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勝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勝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3年、106年有2次酒駕紀錄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本應知所警惕，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，再度於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、情節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張明聖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791號

18 被 告 林勝華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勝華明知服用酒類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1
23 0月13日17時至18時許，在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某工寮飲用
24 啤酒之酒類飲料後，仍於同日2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25 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。嗣於同日23時15分許，行經屏
26 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，因紅燈左轉為警攔查，並發現
27 其渾身散發酒味，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於同日
28 23時18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始查
29 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勝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
04 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是本
05 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2 檢察官 鄭 央 鄉